

法規名稱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09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(一)申請表
(二)履歷表
(三)前五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
(四)研究計劃及讀書計畫
(五)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五條 經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學年結束(不含延修生)取得學士學位資格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預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附件、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106年11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錄：

106年12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03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法規名稱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09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3 頁

110 年 0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09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附件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現就讀學系 (組)		申請系所 (組)	
資格 審 查	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_____	
	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申請系所主任		申請系所承辦人員	

說明：

- 一、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十天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限申請一系所(組)，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- 三、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